

遂昌县水利局文件

遂水利发〔2024〕106号

遂昌县水利局关于遂昌金垒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延续申请的批复

遂昌金垒机械铸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审批遂昌金垒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取水许可延续申请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延续取水条件，同意你公司延续取水，换发取水许可证，原取水许可电子证号为：D331123S2021-0069，有效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。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浙江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发展路4号，以濂溪为水源，取水口位于云峰街道洋浩口濂溪旁（东经

119°21'56.8"北纬 28°37'2.1")，所属水功能区为濂溪遂昌工业、农业用水区，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。本项目原许可取水量为 1.2 万立方米/年，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，无退水，零排放。参考本项目近 5 年的实际用水量，并考虑未来发展需要，经评估后核定本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最大许可水量为 1.2 万立方米/年，最大取水流量 0.0008 立方米/秒，生产废水循环回用，无退水。

二、你单位应持续强化取用水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，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，超计划取水的将对超计划部分加价征收水资源费。取水户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，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取水计划调整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并经我局审核同意。

四、本项目的水资源费按季征收。

五、本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。有效期届满，需延续取水时，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，若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、退水方式发生改变，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；若取水单位名称变更，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遂昌县水利局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住建局，
县经济商务局，云峰街道办事处。

遂昌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印发
